

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09时00分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，实际参会董事8名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纪军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制度，加强党建工作，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内容进行修改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到工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序号	《公司章程》	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1	<p>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	<p>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

2	<p>新增第三条，后续条款自动顺延。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件内容时，所遵照条款自动顺延。</p>	<p>第三条 公司根据《党章》的规定和上级党委要求，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织（以下简称“党组织”）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为党组织提供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施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为党组织工作经费提供保障。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。</p>
---	---	---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4日